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加四技日間部招生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學生，凡錄取本校並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依其優待加分比例發給獎學金。
 - （一）錄取本校電子工程系或餐旅管理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25%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錄取本校其他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30%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登記分發原始總分數（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符合下表各項條件之一者，發給下表中對應之獎學金：

群(類)別	領取獎學金條件	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機械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化工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商管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設計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食品群	總分數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20 萬元

- 四、第二點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 4 學年平均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3 週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年之獎學金；其餘各學年則須前一學年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者，才能繼續領取該學年獎學金。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年及爾後各學年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年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年之獎學金已領取但該學年未獲全國性以上競賽獎項者，則必須退回當學年已領之獎學金。

前項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名義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第三款所稱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

五、 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頒發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一)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二)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三)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四)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合於第三點規定而無法領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六、 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七、 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八、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